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24年5月10日至13日)



决议

ES-10/23 号决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ES-10/L.30/Rev.1](#)，经记录表决，以 143 票赞成，9 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捷克、匈牙利、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ES-10/23](#).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2023 年 12 月 12 日 [ES-10/22](#)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还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申明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通过联合和单独行动促进实现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强调指出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基础上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的重要性，

重申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92](#)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又重申根据《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重申其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6](#)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 [77/25](#) 号决议以及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指出：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面停止一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重申依照国际法，**坚定不移地支持**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¹ 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并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 196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并在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两国解决方案，

回顾其关于巴勒斯坦在大会地位的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74 年 10 月 14 日第 [3210\(XXIX\)](#) 号决议、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2/250](#) 号决议、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和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73/5](#) 号决议，

¹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是联合国主持缔结的许多文书的缔约方，并作为正式成员加入了联合国若干专门机构和机关，

意识到巴勒斯坦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和“77国集团和中国”的正式成员，

审查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特别报告，²

强调指出，大会深信巴勒斯坦国完全符合《宪章》第四条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

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普遍申明支持接纳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表示深为遗憾和关切，2024年4月18日，因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下反对票，得到安理会12个成员支持的建议接纳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草案³未能通过，

回顾凡爱好和平的国家，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经本组织认定能够并愿意履行这些义务者，均可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1. **认定**巴勒斯坦国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因此应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2. **据此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这一认定以及1948年5月28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严格按照《宪章》第四条，重新从有利角度审议这一事项；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且不构成先例，通过本决议附件所列巴勒斯坦国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大型会议的方式；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非理事会成员可行使有关权利的情况下)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专门机构、组织和实体适用上述方式；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6. **强调指出**，遵守和尊重《宪章》和国际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7.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根据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1967年开始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和以巴冲突的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在这方面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1967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并在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两国解决方案；

² A/78/856。

³ S/2024/312。

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9.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附件

自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起，巴勒斯坦国的其他参与权利和特权应通过以下方式行使，但不影响其现有权利和特权：

- (a) 按字母顺序在会员国中就座的权利；
- (b) 在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以外的议程项目下，在发言者名单上按其表示希望发言的先后顺序登记的权利；
- (c) 代表集团发言，包括在主要集团代表中发言的权利；
- (d) 代表集团提出提案和修正案并进行介绍，包括进行口头介绍的权利；
- (e) 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包括代表集团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利；
- (f) 代表集团成员国解释投票的权利；
- (g) 就集团立场进行答辩的权利；
- (h) 提出程序性动议，包括提出程序问题和提出将提案付诸表决的请求的权利，包括对会议主持者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包括代表集团这样做的权利；
- (i) 提出供列入常会或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的权利，以及请求在常会或特别会议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或增列项目的权利；
- (j)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成员在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当选为主席团成员的权利；
- (k) 充分和有效参与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大会主持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或依循其参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情况，酌情参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权利；
- (l) 巴勒斯坦国作为观察员国，没有在大会的表决权，也没有作为候选国参选联合国机构席位的权利。

决定

B. 其他决定

ES-10/204.

暂停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辩论

C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提议，决定暂停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 时举行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辩论，以便大会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⁴并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后继续辩论。

⁴ [A/ES-10/L.30/Rev.1](#)。

附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决议号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ES-10/23.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5	第 49 次	2024 年 5 月 10 日

决定

决定号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B. 其他决定				
ES-10/204.	暂停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辩论			
	决定 C	5	第 49 次	2024 年 5 月 10 日